

(上接B05版)

经营范围:工业原料林的种植、抚育、管理;林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木方、板材、木片的加工及销售其产品;木及竹制品、原木、原木、苗木、移植木木种的培育销售;活立木的收购和销售;林业专业用肥的生产及销售;林下经济开发;森林康养;绿化苗木种植经营(不含种子);农资销售从事园林绿化工程、假山、喷泉、雕塑品的设计、施工、养护;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茂源林业是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茂源林业总资产28.82亿元,总负债18.82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0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4.63亿元,净资产10.30亿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35亿元,利润总额3,420.86万元,净利润3,341.18万元。

2.永州湘汇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下河线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尹华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电、造纸、纸的制造、销售;收购、发电资源和旧日材料回收加工、销售;纸浆制品深加工;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检修、技术开发;咨询;建筑材料、造纸原料的收购、加工、销售。(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可经营)
湘汇纸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湘汇纸业总资产为19.77亿元,总负债14.70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83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3.47亿元,净资产6.09亿元。2015年生产包装纸11.44万吨,销售9.89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68亿元,利润总额-18,400.47万元,净利润-18,500.62万元。

3.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岳阳市岳阳楼区城陵矶洪家洲
法定代表人:任林
注册资本:61,726.23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本集团国内生产的纸及纸制品的加工、销售;纸制品专用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废纸浆墨制浆的生产和销售;造纸技术咨询服务(不含本省的特许经营);自有“房山”牌注册商标,包装装潢印刷品生产;其他商标品牌(前三项有效期至2018年03月31日);林木的种植、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机器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06月24日);住宿、餐饮、茶、休闲(以上四项凭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安泰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安泰公司总资产6.35亿元,总负债0.67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亿元,流动负债总额0.67亿元,净资产5.68亿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1,299.67万元,利润总额1,127.86万元,净利润492.78万元。

4.怀化双阳林业有限公司
住所:怀化市洪江区石门乡
法定代表人:蔡加美
注册资本:3,426万元
经营范围:过氧化氢、聚合氯化铝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林化产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对环境有害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双阳林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双阳林业总资产7.09亿元,总负债2.03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23亿元,流动负债总额0.23亿元,净资产4.97亿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28亿元,利润总额1,518.85万元,净利润1,303.71万元。

5.岳阳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岳阳市临湘港区城陵矶洪家洲
法定代表人:熊烈文
注册资本:2,160万元
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限分公司经营)
恒泰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恒泰公司总资产3.13亿元,总负债2.26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22亿元,流动负债总额2.26亿元,净资产0.87亿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0.84亿元,利润总额1,222.59万元,净利润1,085.61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组经核为了确认茂源林业、湘汇纸业、安泰公司、恒泰公司、双阳林化生产经营需要,这五家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正常,未发生重大违规情况,且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独立董事审核事项发表意见如下: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2、所担保的银行借款资金用于满足各相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湘汇纸业环保整改与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所需资金,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同意本次担保。
四、对于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与控股股东岳阳格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完成资产置换,对原全资子公司湖南致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994,850万元(不含子公司),占公司总资产的担保余额为101,860万元,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15%、19.48%,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
特此公告。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6-014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公司拟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接受其为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关联交易类别:关联交易-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接受其为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现予披露。本事项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关联交易披露)》协议金额增加了“本协议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以续签”外,其他内容均无重大变化。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二、关联方介绍
诚通财务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2012)26号文件批准,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7亿元,注册资本50%、中国林业投资总公司出资2.7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注册资本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共计10亿元人民币共同出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并于2012年5月28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银行金融机构许可证。于2012年6月14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00000004228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为敏,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营业地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88号丽泽商务区17号楼7层。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概述
公司在财务公司目前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资产总额的5%(存款余额中包含财务公司发放给自己的贷款和委托贷款);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一两年期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同类银行同业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其他三家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对于公司及子公司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财务公司将将其全部存入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财务公司确保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资金的安全。

2. 担保服务
诚通财务根据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担保服务和信贷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诚通财务提供免费的上述结算服务;诚通财务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及成员单位支付需求。
3. 信贷服务
在符合有关法律及法规的前提下,诚通财务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信贷与利率之和原则上高于人民币10万元,信贷及成员单位均可以使用诚通财务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信贷业务,审批流程、担保及其他条件均按照信贷业务。诚通财务将自有资金集中管理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诚通财务信贷业务定向为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并不高于公司在其它任何金融金融机构获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有关信贷业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 其他金融服务
诚通财务按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公司提供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诚通财务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金融机构同类服务的费用。
(二) 诚通财务的承诺:
1. 诚通财务承诺:诚通财务的存款和融资、公司可随时支取使用,不受任何限制。
2. 诚通财务配合公司履行对关联方的信息披露和信息披露义务。
3. 诚通财务将按照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优惠、高效的金融服务,并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为公司设计个性化的金融服务。
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诚通财务将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发生或扩大:

(1) 诚通财务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2) 诚通财务任一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条件;
(3) 诚通财务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撤销或破产、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严重违纪、刑拘等严重影响重大事项;
(4) 诚通财务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险等 等事项;
(5) 诚通财务对任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该股东注册资本金50%或该股东对诚通财务的出资额;

(6) 公司在诚通财务的存款余额占诚通财务吸收的存款总额的比例超过30%;
(7) 诚通财务的股东对诚通财务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8) 诚通财务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9) 诚通财务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10) 诚通财务因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11) 诚通财务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停业整顿;
(12) 其他可能对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5. 诚通财务承诺并同意公司可以不定期地对存放在诚通财务的存款进行压力测试,诚通财务予以全力配合。

6. 如在中国证监会批准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均对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存款等关联交易业务进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设置相关财务指标等),诚通财务同意并承诺,将其按照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对本协议涉及的相关协议与业务进行相应修订、补充调整。
(三) 本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本协议期限届满,双方友好协商可以续签。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自的影响
通过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加强资金管理,降低和规避资金风险;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的财务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同时,可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多种、多品种的金融服务,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黄武、洪军、曹雷、梁明武、蒋利亚由兼任关联企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公司的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的银行金融业务受到国家监管部门严格监管,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可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存款利率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二) 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严格执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6-013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投资者公开征集年报事项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年报问询公告格式指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4]年1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关联交易披露)》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增强公司公开征集年报事项的透明度,公司将向投资者每日上午10:00至下午2:00通过深交所披露渠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集中答复。

具体如下:
一、被问询的内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接受问询的方式:
1、邮件方式,邮箱:zqsb@ylyzchnpaper.com.cn;
2、传真方式,号码:0750-8522031;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

股票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6-013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投资者公开征集年报事项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年报问询公告格式指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4]年1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关联交易披露)》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增强公司公开征集年报事项的透明度,公司将向投资者每日上午10:00至下午2:00通过深交所披露渠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集中答复。

具体如下:
一、被问询的内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接受问询的方式:
1、邮件方式,邮箱:zqsb@ylyzchnpaper.com.cn;
2、传真方式,号码:0750-8522031;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

注:便于投资者向问询事项的存档管理,本次年报事项问询不接受电话问询。

三、接受问询的时间:2016年3月22日至3月31日。
四、集中答复日期:2016年4月8日。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6-017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来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2015年度公开发行反馈意见回复材料,特请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为王树峰、马军。鉴于王树峰担任公司2015年度公开发行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其委派马军,徐俊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委派马军、徐俊接替王树峰、马军,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为马军、徐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马军、徐俊简历
马军,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主持或参与了中国国旅非公开发行、华鲁化工非公开发行、浙江集团非公开发行、中新集友改制重组、亚夏股份非公开发行、中国路桥非公开发行、瀚宇地产非公开发行、可力地产IPO等股权融资项目,小鹏汽车债、蓝冠股份债、蓝冠地产债、新城市地产债和信和信地产债可转债等公司债发行项目。

徐俊,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高级副总裁,参与或负责了东方电力、上海汽车、国电南瑞、广核控股、二重装备、航天晨光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方电力可转债,广核华银矿业发行可转债,ST阿诺转债等重大重组项目。

股票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6-011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252号文核准,本公司通过主承销商湖南致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方式,向全体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比配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909.90万股,配售价格为人民币17.70元,共计募集资金147,038.4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3,120.92万元,已于2010年10月26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由出具《验资报告》(立信验字[2010]第2-30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当前余额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3,120.92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1) 收购岳阳格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纸业)所持的湖南致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致泰纸业)100%的股权,计划投入96,400万元,实际投入96,400万元。本项目资金在报告期之前已使用完毕。
(2) 增加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投入7.41,000万元,由于公司2010年度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原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按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上述计划的轻重缓急使用的”原则,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将增资款总额的70,909.57万元,其中首期调整为22,220.92万元,实际投入12,220.92万元。本项目资金在报告期之前已使用完毕。
(3) 对外收购30,077亩林业资产项目,计划投入24,500万元,实际投入1,970.57万元,其中:中报报告期内5月,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剩余募集资金7,900.43万元及利息合计5,022.35万元于2015年7月永久补充了流动资金。

(4) 增加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投入138,330.49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91.45万元,2015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5,0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391.49万元,其中159.57万元已于2014年12月用于补充了流动资金。
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剩余募集资金7,900.43万元及利息合计5,022.35万元于2015年7月永久补充了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2015年10月,全资子公司湖南湘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源林业)兴业银行长沙星沙支行开展的募集资金专户项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9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12月16日,茂源林业以募集资金6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5年7月2日,该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报告如下:
本公司和子公司茂源林业于2010年度配募募集资金专户专存储,连同保荐机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账户权利和义务,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本公司、湘源林业和开募募集资金专户项目,该等专户仅用于公司2010年度配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保荐机构有权按规定监督代表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以上规定均严格执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10月10日,根据公司于2014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外购林纸资产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湖南湘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决策,本公司2010年度配募募集资金专户项目交由湘源林业实施,将用于该项目的24,500万元募集资金向湘源林业年度增加,由其负责支付对收购林化资产项目支出,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余额为0。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剩余募集资金4,790.43万元及利息合计5,022.35万元于2015年7月永久补充了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公司于2010年配募募集资金96,400.07元收购岳阳格林纸业持有的致泰纸业公司100%的股权,并用于2010年度配募募集资金22,220.92万元用于增资致泰纸业。
2. 为提升公司资产价格,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经公司2015年第六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5年10月31日为资产置换的交割日,公司将致泰纸业100%股权与控股股东岳阳格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公司)及湖南岳阳格林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源林业)公司100%股权,经协商一致公开挂牌交易受让岳阳安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泰)60%股权(剩余40%股权为致泰公司持有)以及部分土地、固定资产,相关债权债务资产置换。具体如下:

1. 置出资产
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致泰纸业100%股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中国通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字(2015)第BJY0049D002号),致泰纸业100%股权截至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97,015.16万元。
2. 置入资产
交易资产为岳阳林纸持有的安泰公司及恒泰公司100%股权、安泰公司79.6%股权(剩余20.4%股权为安泰公司持有),拥有湖南岳阳格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林纸集团52%的股权,岳阳林纸安泰公司的数据为79,915.01万元的股权,格林纸业对恒泰公司的数据为79,331.03万元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数据)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中国通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2015)第BJY0049D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入资产截至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92,351.23万元。

置出资产评估值与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差额为4,663.93万元。该等差额部分由格林纸业对岳阳林纸的债权(余额7,400.24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抵扣,剩余差额部分由格林纸业以现金方式补足。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2010年度配募募集资金96,400.07元收购岳阳格林纸业持有的致泰纸业公司100%的股权,并用于2010年度配募募集资金22,220.92万元用于增资致泰纸业。
为提升公司资产价格,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经公司2015年第六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5年10月31日为资产置换的交割日,公司将致泰纸业100%股权与控股股东岳阳格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公司)及湖南岳阳格林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源林业)公司100%股权,经协商一致公开挂牌交易受让岳阳安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泰)60%股权(剩余40%股权为致泰公司持有)以及部分土地、固定资产,相关债权债务资产置换。具体如下:

1. 置出资产
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致泰纸业100%股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中国通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字(2015)第BJY0049D002号),致泰纸业100%股权截至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97,015.16万元。
2. 置入资产
交易资产为岳阳林纸持有的安泰公司及恒泰公司100%股权、安泰公司79.6%股权(剩余20.4%股权为安泰公司持有),拥有湖南岳阳格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林纸集团52%的股权,岳阳林纸安泰公司的数据为79,915.01万元的股权,格林纸业对恒泰公司的数据为79,331.03万元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数据)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中国通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2015)第BJY0049D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入资产截至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92,351.23万元。

置出资产评估值与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差额为4,663.93万元。该等差额部分由格林纸业对岳阳林纸的债权(余额7,400.24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抵扣,剩余差额部分由格林纸业以现金方式补足。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2010年度配募募集资金96,400.07元收购岳阳格林纸业持有的致泰纸业公司100%的股权,并用于2010年度配募募集资金22,220.92万元用于增资致泰纸业。
为提升公司资产价格,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经公司2015年第六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5年10月31日为资产置换的交割日,公司将致泰纸业100%股权与控股股东岳阳格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公司)及湖南岳阳格林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源林业)公司100%股权,经协商一致公开挂牌交易受让岳阳安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泰)60%股权(剩余40%股权为致泰公司持有)以及部分土地、固定资产,相关债权债务资产置换。具体如下:

1. 置出资产
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致泰纸业100%股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中国通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字(2015)第BJY0049D002号),致泰纸业100%股权截至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97,015.16万元。
2. 置入资产
交易资产为岳阳林纸持有的安泰公司及恒泰公司100%股权、安泰公司79.6%股权(剩余20.4%股权为安泰公司持有),拥有湖南岳阳格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林纸集团52%的股权,岳阳林纸安泰公司的数据为79,915.01万元的股权,格林纸业对恒泰公司的数据为79,331.03万元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数据)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中国通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2015)第BJY0049D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入资产截至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92,351.23万元。

置出资产评估值与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差额为4,663.93万元。该等差额部分由格林纸业对岳阳林纸的债权(余额7,400.24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抵扣,剩余差额部分由格林纸业以现金方式补足。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2010年度配募募集资金96,400.07元收购岳阳格林纸业持有的致泰纸业公司100%的股权,并用于2010年度配募募集资金22,220.92万元用于增资致泰纸业。
为提升公司资产价格,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经公司2015年第六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5年10月31日为资产置换的交割日,公司将致泰纸业100%股权与控股股东岳阳格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公司)及湖南岳阳格林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源林业)公司100%股权,经协商一致公开挂牌交易受让岳阳安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泰)60%股权(剩余40%股权为致泰公司持有)以及部分土地、固定资产,相关债权债务资产置换。具体如下:

1. 置出资产
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致泰纸业100%股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中国通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字(2015)第BJY0049D002号),致泰纸业100%股权截至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97,015.16万元。
2. 置入资产
交易资产为岳阳林纸持有的安泰公司及恒泰公司100%股权、安泰公司79.6%股权(剩余20.4%股权为安泰公司持有),拥有湖南岳阳格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林纸集团52%的股权,岳阳林纸安泰公司的数据为79,915.01万元的股权,格林纸业对恒泰公司的数据为79,331.03万元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数据)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中国通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2015)第BJY0049D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入资产截至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92,351.23万元。

置出资产评估值与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差额为4,663.93万元。该等差额部分由格林纸业对岳阳林纸的债权(余额7,400.24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抵扣,剩余差额部分由格林纸业以现金方式补足。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2010年度配募募集资金96,400.07元收购岳阳格林纸业持有的致泰纸业公司100%的股权,并用于2010年度配募募集资金22,220.92万元用于增资致泰纸业。
为提升公司资产价格,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经公司2015年第六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5年10月31日为资产置换的交割日,公司将致泰纸业100%股权与控股股东岳阳格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公司)及湖南岳阳格林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源林业)公司100%股权,经协商一致公开挂牌交易受让岳阳安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泰)60%股权(剩余40%股权为致泰公司持有)以及部分土地、固定资产,相关债权债务资产置换。具体如下:

1. 置出资产
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致泰纸业100%股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中国通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字(2015)第BJY0049D002号),致泰纸业100%股权截至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97,015.16万元。
2. 置入资产
交易资产为岳阳林纸持有的安泰公司及恒泰公司100%股权、安泰公司79.6%股权(剩余20.4%股权为安泰公司持有),拥有湖南岳阳格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林纸集团52%的股权,岳阳林纸安泰公司的数据为79,915.01万元的股权,格林纸业对恒泰公司的数据为79,331.03万元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数据)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中国通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2015)第BJY0049D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入资产截至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92,351.23万元。

置出资产评估值与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差额为4,663.93万元。该等差额部分由格林纸业对岳阳林纸的债权(余额7,400.24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抵扣,剩余差额部分由格林纸业以现金方式补足。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2010年度配募募集资金96,400.07元收购岳阳格林纸业持有的致泰纸业公司100%的股权,并用于2010年度配募募集资金22,220.92万元用于增资致泰纸业。
为提升公司资产价格,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经公司2015年第六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5年10月31日为资产置换的交割日,公司将致泰纸业100%股权与控股股东岳阳格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公司)及湖南岳阳格林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源林业)公司100%股权,经协商一致公开挂牌交易受让岳阳安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泰)60%股权(剩余40%股权为致泰公司持有)以及部分土地、固定资产,相关债权债务资产置换。具体如下:

1. 置出资产
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致泰纸业100%股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中国通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字(2015)第BJY0049D002号),致泰纸业100%股权截至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97,015.16万元。
2. 置入资产
交易资产为岳阳林纸持有的安泰公司及恒泰公司100%股权、安泰公司79.6%股权(剩余20.4%股权为安泰公司持有),拥有湖南岳阳格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林纸集团52%的股权,岳阳林纸安泰公司的数据为79,915.01万元的股权,格林纸业对恒泰公司的数据为79,331.03万元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数据)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中国通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2015)第BJY0049D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入资产截至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92,351.23万元。

置出资产评估值与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差额为4,663.93万元。该等差额部分由格林纸业对岳阳林纸的债权(余额7,400.24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抵扣,剩余差额部分由格林纸业以现金方式补足。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2010年度配募募集资金96,400.07元收购岳阳格林纸业持有的致泰纸业公司100%的股权,并用于2010年度配募募集资金22,220.92万元用于增资致泰纸业。
为提升公司资产价格,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经公司2015年第六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5年10月31日为资产置换的交割日,公司将致泰纸业100%股权与控股股东岳阳格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公司)及湖南岳阳格林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源林业)公司100%股权,经协商一致公开挂牌交易受让岳阳安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泰)60%股权(剩余40%股权为致泰公司持有)以及部分土地、固定资产,相关债权债务资产置换。具体如下:

1. 置出资产
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致泰纸业100%股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中国通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字(2015)第BJY0049D002号),致泰纸业100%股权截至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97,015.16万元。
2. 置入资产
交易资产为岳阳林纸持有的安泰公司及恒泰公司100%股权、安泰公司79.6%股权(剩余20.4%股权为安泰公司持有),拥有湖南岳阳格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林纸集团52%的股权,岳阳林纸安泰公司的数据为79,915.01万元的股权,格林纸业对恒泰公司的数据为79,331.03万元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数据)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中国通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2015)第BJY0049D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入资产截至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92,351.23万元。

置出资产评估值与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差额为4,663.93万元。该等差额部分由格林纸业对岳阳林纸的债权(余额7,400.24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抵扣,剩余差额部分由格林纸业以现金方式补足。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2010年度配募募集资金96,400.07元收购岳阳格林纸业持有的致泰纸业公司100%的股权,并用于2010年度配募募集资金22,220.92万元用于增资致泰纸业。
为提升公司资产价格,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经公司2015年第六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5年10月31日为资产置换的交割日,公司将致泰纸业100%股权与控股股东岳阳格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公司)及湖南岳阳格林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源林业)公司100%股权,经协商一致公开挂牌交易受让岳阳安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泰)60%股权(剩余40%股权为致泰公司持有)以及部分土地、固定资产,相关债权债务资产置换。具体如下:

1. 置出资产
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致泰纸业100%股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中国通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字(2015)第BJY0049D002号),致泰纸业100%股权截至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97,015.16万元。
2. 置入资产
交易资产为岳阳林纸持有的安泰公司及恒泰公司100%股权、安泰公司79.6%股权(剩余20.4%股权为安泰公司持有),拥有湖南岳阳格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林纸集团52%的股权,岳阳林纸安泰公司的数据为79,915.01万元的股权,格林纸业对恒泰公司的数据为79,331.03万元的股权。(截至